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首席财务官 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p> <p>.....</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 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p> <p> 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副总裁按照分工，协助总裁分管具体工作。</p> <p> 首席财务官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裁的领导下开展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或首席财务官担任。</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